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66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6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

地點:教職員工單身宿舍1樓(管理委員會辦公室)

主持人:包健華副主任委員 記錄: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:黃錦山委員、周兆昱委員、吉凱明委員、鎮明常委員

請假人員:許華孚主任委員、詹盛如委員

列席人員:鄒靜宜組長、何添榮先生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65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:確定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103年至106年學人宿舍場地經費收支情形報告案(如附件1,詳第4頁)。

說明:(一)依據6月21日第65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> (二)有關請學校同意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入專款專用, 於年度結算後之賸餘款不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, 應可留用至下一年度學人宿舍再使用案。該案經簽 會主計室表示:仍請依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要點辦理(如附件2,詳第5頁)。

决定:本案請於下次會議再報告1次,以利新任委員知悉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人:師資培育中心洪志成教授

案由:請定期控管社區流浪貓犬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(一)近期發現社區出現不明流浪貓犬兩隻以上,不知道 可否定期追蹤?找出是否現有住戶,或校外住戶放 生,還是無主動物,並訂定處理流浪犬SOP,避 免意外發生。

> (二)曾有小貓咪鑽入我汽車引擎蓋中,幸運未發生生命 損失意外,但也是虛驚一場。

辦法:(一)公告流浪犬貓相片(也可請住戶提供),由住戶認領;

若X日內無人認領,視為流浪貓犬。

- (二) 與愛犬社合作予以結紮,或進一步送XX地。
- (三)警衛(或X)定期清查照相社區內無主之貓犬,公 告並記錄列管。
- (四) 非主人予以餵養者,鼓勵帶回家飼養。
- (五)若警衛願意餵養協助看護社區,提供長度較長之項 圈固定綁好
- 決議:(一)不餵食流浪貓狗方能有效解決流浪貓狗進入宿舍區, 故再次籲請同仁們切勿餵食流浪貓狗,以免影響環境 衛生,及造成住宿人員安全疑慮;違者,宿舍區管理 委員會將依宿舍公約第12條及第17條規定處理。
 - (二)因狗有區域性,如將已馴化之流浪狗抓走,恐又會有 陌生之流浪狗進入宿舍區,故先請保全人員將經常出 沒宿舍區之已馴化流浪狗拍照周知宿舍同仁,以免新 住戶被嚇到;另外,若住戶發現陌生之流浪貓狗出沒 宿舍區,請於第一時間內向本校環安中心反應,俾利 處理。
 - (三)請有飼養貓狗的飼主,務依宿舍公約第11條規定妥善管理所飼養之貓狗;違者,宿舍區管理委員會將視同無飼主之流浪動物,逕報請環安中心處理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人:資工系鍾菁哲教授

案由:建請於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小公園增設洗手台設備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小公園原本有安裝一個水龍頭,可以簡 易洗手,最近不知道為什麼拆除了。因為小朋友在小公園 玩耍後,常常需要洗手清潔,建請於小公園增設洗手台設 備。

決議: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小公園原設之水龍頭因颱風吹倒大樹, 造成水管破裂,也因此發現該水龍頭是由 62-11 號住戶之 水管接過來,故予以拆除。請營繕組先評估於小公園設置 水龍頭之可行性及所需費用後,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五、臨時決定事項

- (一)請釐清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一樓全家便利商店旁廁所之打掃權 責後,請定期打掃,以維公共衛生。
- (二)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室汽車停車位經管委會抽

籤配置如下:2號停車位(205室)、3號停車位(501室)

4 號停車位(512 室)、5 號停車位(210 室)

6 號停車位(402 室)、7 號停車位(507 室)

8 號停車位(602 室)、9 號停車位(314 室)

10 號停車位(603 室)。

請新獲配地下室停車位住戶自 10 月 1 日起依獲配之停車位停放,其餘住戶可自由停放於自來水廠旁之停車場內編號 179 至 252 號汽車停車位,請非單身宿舍住戶不要將汽車停放於上述停車位上。

六、散會